

附件 12

政府采购政策

(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, 不满足的删除格式)

12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蔡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上蔡县水利局上蔡县2025年水利救灾(抗旱)资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上蔡县水利局上蔡县2025年水利救灾(抗旱)资金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70 人,营业收入为 36732.0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0561.71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08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李春香